

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許慶復 劉興善 邊裕淵 吳嘉麗 吳茂雄 伊凡諾幹 李慧梅

徐正光 邱聰智 李慶雄 劉武哲 洪德旋 郭光雄 林玉体 陳茂雄 蔡璧煌

蔡式淵 張正修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

紀錄：熊忠勇

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教育部函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駐蒙古代表處」及「駐紐約辦事處」編制表及再修正核定之該二編制表等三案，建請就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再修正核定之編制表，准予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4、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第九屆考銓專題研究出國考察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關於部訂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說明軍公教人員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規定並不合理，請部、局積極協調教育部、國防部儘速修法廢止；（吳委員泰成）對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委員會之審查，院、部相關工作同仁之努力表示敬佩，有關於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事項，日後若擬立法，則屬人事法制事項，為本院職掌，且應先在相關法律訂其法源；（劉部長初枝）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之查核規定，是否另以專法定之，表示不同意見。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立法院審議本會九十二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本會之「技工工友比例偏高，不符『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應做好人力控管以符合『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本會執行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 1、我國派赴美國哈佛大學參加「WTO 經貿事務人才專班」案。
- 2、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確認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人員，於退休後不得續住原配住眷屬宿舍。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詢問「WTO 經貿事務人才專班」之性別比例；（蔡委員式淵）及我國政府機關派赴哈佛大學訓練之相關班別；（吳委員茂雄）建議局將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通函各機關，並請保訓會考量將相關內容列入訓練課程，期減少無謂之紛爭。

#### 四、其他有關報告：

朱兼代主任委員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邀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推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認為退撫基金操作之定位應以保本為主，減少投資之風險，可考慮寄存中央銀行；（劉委員興善、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說明依現行退休制度，基金之經營仍宜積極開源，及建議委託經營應以具有國際聲望之專業公司為主，並長期委託，建立專業評審機制，以合理評估受委託經營之成效；（邱委員聰智）建議投資股票應以體質健全、長期經營之績優公司為主；（邊委員裕淵）並希望基金投資工具多元化運用，暨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基金之經營定位；（徐委員正光）建議嗣後正式公文書措辭應多斟酌，並注意其對應關係。

#### 五、臨時報告：

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三月二十五日赴美國文化中心參加「政府如何儘量避免政治力的干預：美國經驗分享」之電傳視訊研討會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等十個等階表修正草案，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等四個等階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局會銜函擬議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技術人員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並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一案交考選組審查。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等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擬增訂條文通過。

六、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雄、陳委員茂雄、吳委員嘉麗、伊凡諾幹委員、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徐委員正光等提：「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考選部依本院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檢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修正一案提出報告及審查結果彙整表，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報告及審查結果彙整表通過，並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應嚴格審查，俾確實符合轉任條例之規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公推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並請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六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六十五名、命題委員一名、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五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